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內幕消息公告

####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建議掛牌轉讓出售於一家投資公司之股權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掛牌轉讓方式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即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來自上海產權交易所的通知，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之信息披露期已結束。經上海產權交易所資格審核及本公司確認，建議出售事項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深圳市奧裕恆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建議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有可能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如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屆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刊發股東通函、召開股東會議並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產權交易合同尚未簽署，建議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